

4.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的 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珠海丰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9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珠海丰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2. 请投标人谨慎填写以上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如制造商信息不明,建议不申报!如出现数据不准确将有可能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罚;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项目采购标的必须全部填写完毕,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将无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且必须全部标的为小微企业制造产品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4. 货物(标的名称)必须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5-2026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有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9973万元，资产总额为302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有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

1.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2. 请投标人谨慎填写以上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如制造商信息不明，建议不申报！如出现数据不准确将有可能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罚；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项目采购标的必须全部填写完毕，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将无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且必须全部标的为小微企业制造产品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4. 货物（标的名称）必须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